北京市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报价说明 **66**
第三卷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网上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招标公告

2025年7月9日

1.招标条件

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批准，投资额为200万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包含所有列入2025年年度计划内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及顺义区其他需要交工验收检测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具体检测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包含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等交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3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4合同估算价：200万元

2.5服务期限：365日历天（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交竣工时间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3.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2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6944100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苏昱 刘孟君

电　话：010-67856345-825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69441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人：苏昱 刘孟君 电话：010-67856345-8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包含所有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内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及顺义区其他需要交工验收检测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具体检测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等交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交竣工时间止）。
1.3.3	质量要求	1.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出具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检测费基准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投标人一但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一旦中标，如与招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5 年顺义区具体实施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1)计价依据: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在此基础上以折扣率（98%）形式计取。 2)计费基数:暂估合同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暂估合同价=预计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 3)支付方法: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15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1.4.4 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本款补充：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按下列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本款补充：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人可补充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不适用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1	本款补充：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1.2	本款补充： 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6	本款补充 7.8.6 款： 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还将上报交通委员会予以处罚，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与北京市公路行业或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交通运输部对投标人予以通报或处罚。	
9.2	补充 9.2 款： 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最新规定，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不得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5	补充 9.5 款： 1. 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2.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要求和频率，应满足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9.6	补充 9.6 款：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9.7	补充 9.7 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9.8	补充 9.8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9	补充 9.9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10	补充 9.10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请注意，此文件仅[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从事公路相关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时不要求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请注意，此文件 [illegible]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说明；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请注意，此文件bd01d2bd03e3c325a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70909326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其他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有效）、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若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其他要

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中如出现项目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不到位次数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将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中所列人员资格，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担任检测工作。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打印并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上传，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

请注意，此文件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

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请注意，此文件由[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

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户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__ 月_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评标基准价（费率）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__ 月__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___作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使用，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2025年[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C.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检测证书、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证明材料内容、各项表格、证件、证书等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费率）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 偏差率保留__3__位小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正式文件

续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5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0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15-20 分。 （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12-15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1）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 8-10 分。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8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4-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4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安全保证措施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4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5；E2=0.4

2.2.4 (4)	其他因素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外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70903[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i.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j.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请注意，此文件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委 托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招标评审结果，双方就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年限：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与受托人就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2、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顺义区，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包含所有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内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及顺义区其他需要交工验收检测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具体检测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

服务范围：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等交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具体检测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实际检测服务范围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各具体工程为准；检测费基准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暂估合同价为____________。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检测条件后，可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30%；提交符合相关规范的交工

验收检测报告，待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可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50%；剩余款项待决算评审（或审计）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四、甲方职责：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二）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负责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四）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五）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六）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七）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八）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检测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九）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进行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十一）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要求和频率（需要增加点位或复测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满足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交工验收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七、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______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 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 共四份，双方各二份。

（本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浏览，不可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__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件：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桥梁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道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交通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外业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桥梁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专职安全员	1	2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检测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招标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5)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11)《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1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

13)《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1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19)《2014 隧道养护定期检查工作指南》

2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23)《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请注意 [illegible]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6）《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2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 （JTG D82-2009）

28）《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72-2011）

2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3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31）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32）除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纸质版的要求： 报告四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 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实施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的材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履行合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委托人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六、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其他要求

如服务单位与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5 年顺义区具体实施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委托人另行确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报价说明

1.说明

1.1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试验检测项目范围为《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规定的项目，实际检测项目以招标人确定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检测费基准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但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一旦中标，如与招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5 年顺义区具体实施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5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使用[illegible]2025[illegible]请在[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检测证书编号：___________ 。

4．质量要求： __________，安全目标：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_____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浏览，不可用[illegible]件，20250[illegible]请在[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c01d2bbd3843[illegible]，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5325ae[illegible]2025[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性别：_______ 年龄：_______ 职务：_______.

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__ （盖单位章）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制作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资质证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如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租赁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技术建议书目录

（2）技术建议书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内容进行编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3）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4）此部分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项目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补遗书（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其他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外网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月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bc01d2bd538432b7d6d4f5325ae 2025070909[illegible]

一、投标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以_____% 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二、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bc01d2bd538432bb7d64a5325aee 2025070990312628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C.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检测证书、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证明材料内容、各项表格、证件、证书等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70903[illegible]请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bc01d2bd58432ab7d6a4fab5825ae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202507090003号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15-20分。 （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12-15分。	12	20	□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8-10分。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 分。	6	10	□
3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 分。	6	10	□
4	工期进度保证 措施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 分。	3	5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5	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保证措施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 分。	3	5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0	20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0	2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